

证券代码：836377

证券简称：立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盈穗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立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延期召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1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认为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朝霞、方嘉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